

新华社北京 9 月 7 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共 130 件）

第一类项目：条件比较成熟、任期内拟提请审议的法律草案（79 件）

法律名称	提请审议机关或牵头起草单位
1.国家发展规划法	国务院
2.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修改，一并考虑）	全国人大常委会财经委 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
3.不动产登记法	国务院
4.金融稳定法	国务院
5.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	（已提请审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农业农村委
6.耕地保护法	国务院
7.对外关系法	委员长会议
8.外国国家豁免法	（2023年6月已审议通过） 国务院
9.增值税法	（2023年9月已审议通过） 国务院
10.消费税法	（已提请审议） 国务院
11.关税法	国务院
12.民事强制执行法	最高人民法院 （已提请审议）
13.慈善公益诉讼法（公益诉讼法，一并考虑）	全国人大常委会司法委
14.反跨境腐败法	国家监委
15.学前教育法	国务院 （已提请审议）
16.学位法	国务院 （已提请审议）
17.爱国主义教育法	委员长会议 （已提请审议）
18.法治宣传普及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司法委
19.志愿服务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社工委
20.社会救助法	国务院
21.医师法	国务院
2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	国务院
23.无障碍环境建设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3年6月已审议通过）
24.青藏高原生态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3年4月已审议通过）
25.国土空间规划法	国务院
26.国家公园法（自然保护地法，一并考虑）	国务院
27.能源法	国务院
28.原子能法	国务院
29.粮食安全保障法	国务院 （已提请审议）
30.突发事件应对管理法	国务院 （已提请审议）
31.国防动员救援人员法	国务院
32.危险化学品安全法	国务院
33.公司法（修改）	委员长会议 （已提请审议）
34.企业破产法（修改）	全国人大常委会财经委
35.不正当竞争法（修改）	国务院
36.会计法（修改）（注册会计师法修改，一并考虑）	国务院
37.中国人民银行法（修改）	国务院
38.商业银行法（修改）	国务院
39.保险法（修改）	国务院
40.反洗钱法（修改）	国务院
41.铁路法（修改）	国务院
42.矿产资源法（修改）	国务院
43.产品质量法（修改）	国务院
44.计量法（修改）	国务院
45.农业法（修改）	全国人大常委会农业农村委
46.对外捐赠法（修改）	国务院
47.海商法（修改）	国务院
48.海关法（修改）	国务院
49.税收征收管理法（修改）	国务院
50.立法法（修改）	委员长会议 （2023年3月已审议通过）
51.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修改）	委员长会议
5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修改）	委员长会议
53.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改）	全国人大常委会社工委
54.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修改）	全国人大常委会社工委
55.国务院组织法（修改）	委员长会议
56.行政监察法（修改）	国务院 （2023年9月已审议通过）
57.国家赔偿法（修改）	委员长会议
58.律师法（修改）	国务院
59.仲裁法（修改）	国务院
60.监狱法（修改）	国务院
61.民事诉讼法（修改）	最高人民法院 （2023年9月已审议通过）
62.刑事诉讼法（修改）	委员长会议
63.票据法（修改）	国务院
64.科学技术普及法（修改）	国务院
65.文物保护法（修改）	国务院
66.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修改）	全国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
67.慈善法（修改）	全国人大常委会 （已提请审议）
68.传染病防治法（修改）（国境卫生检疫法修改，一并考虑）	国务院
69.道路运输安全法（修改）	国务院
70.海洋环境保护法（修改）	全国人大常委会 （已提请审议）
71.进出口货物检验检疫法（修改）	国务院
72.可再生能源法（修改）	全国人大常委会财经委
73.反垄断法（修改）	全国人大常委会司法委 （2023年4月已审议通过）
74.保守国家秘密法（修改）	国务院
75.网络安全法（修改）	国务院、中央军委
76.国防教育法（修改）	委员长会议
77.刑法修正案	委员长会议 （已提请审议）
78.治安管理处罚法（修改）	国务院 （已提请审议）
79.网络安全法（修改）	委员长会议

积极研究推进环境（生态环境）法典和其他条件成熟领域的法典编纂工作。适时启动法律清理工作。

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对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区域重大战略，国防和军队建设，维护国家安全，推进科技创新和人工智能健康发展，完善涉外法律体系等，要求制定、修改、废止、解释相关法律，或者需要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相关决定的，适时安排审议。

第二类项目：需要抓紧工作、条件成熟时提请审议的法律草案（51 件）

法律名称	提请审议机关或牵头起草单位
1.电信法（无线电信频率资源法，一并考虑）	国务院
2.交通运输法	国务院
3.航天法	国务院、中央军委
4.航空法（民用航空法修改，一并考虑）	国务院、中央军委
5.行业协会商会法	国务院
6.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	全国人大民委
7.华侨权益保护法	全国人大华侨委
8.机关事务管理法	国务院
9.看守所法	国务院
10.司法鉴定法	国务院
11.数字经济促进法	全国人大财经委
12.社会信用建设法	国务院
13.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法	全国人大社会委
14.文化产业促进法	国务院
15.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修改，一并考虑）	国务院
16.广播电视法	国务院
17.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法	全国总工会
18.医疗保障法	国务院
19.医疗器械管理法	国务院
20.托育服务法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
21.养老服务法	国务院
22.户籍法	国务院
23.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法	国务院
24.海洋法	委员长会议
25.国家储备安全法	国务院
26.民兵法	国务院、中央军委
27.自然灾害防治法（防震减灾法修改，一并考虑）	国务院
28.网络犯罪防治法	国务院
29.招标投标法（修改）（政府采购法修改，一并考虑）	国务院
	全国人大财经委
30.预算法（修改）	国务院
31.价格法（修改）	国务院
32.商标法（修改）	国务院
33.统计法（修改）	国务院
34.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修改）	国务院
35.电力法（修改）	国务院
36.渔业法（修改）	国务院
37.公证法（修改）	国务院
38.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修改）	最高人民法院
39.社会保险法（修改）	国务院
40.气象法（修改）	国务院
41.旅游法（修改）	全国人大财经委
42.水法（修改）	国务院
43.节约能源法（修改）	全国人大财经委
44.人民防空法（修改）	国务院、中央军委
45.国防动员法（修改）	国务院、中央军委
46.国防交通法（修改）	国务院、中央军委
47.防洪法（修改）	国务院
48.出境入境管理法（修改）	国务院
49.枪支管理法（修改）	国务院
50.禁毒法（修改）	国务院
51.人民警察法（修改）（人民警察警衔条例修改，一并考虑）	国务院

第三类项目：立法条件尚不完全具备、需要继续研究论证的立法项目

规范非税收入、政府债务、转移支付等财政税收制度，重要江河流域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和碳达峰碳中和，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基本劳动标准和新就业形态，信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数据权属和网络治理等方面的立法项目，以及其他需要研究论证的修改法律的项目，经研究论证，条件成熟时，可以安排审议。